

2021 年水务局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水利工作方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利法制宣传、培训工作，研究制定我县水利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 编制全县水利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组织全县水资源监测与调查评价；制定全县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全县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四)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组织协调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五)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协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六)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制定节约用水政策，负责协调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裁决、行政决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七）组织协调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灌区灌溉及涝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指导农村水利管理体系改革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技术推广工作。

（八）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全县权限内中小河流及河口滩涂的综合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工作。

（九）负责全县水库、中小河流、灌涝区及堤防工作的管理及指导；指导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和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及管理。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及验收有关工作。

（十）承担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对全县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水利行政审批事项和水利行政审批意见的合法、

合规性审查管理，负责水利行政审批事项的咨询、受理、审核、协调等工作。

（十三）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县总河湖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

（十四）完成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要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下设 3 个基层单位，集贤县灌溉服务中心、集贤县水资源中心、集贤县河道运行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集贤县水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总人数 241 人，其中：在职职工 240 人，离休人员 1 人。

四、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2021 年纳入集贤县水务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共计 4 个，包括：集贤县水务局、集贤县灌溉服务中心、集贤县水资源中心、集贤县河道运行中心。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集贤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集贤县水务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等。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7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与水利专项工程预算增加。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67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6.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 167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5.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项目支出 91.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76.2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172.73 万元，行政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入 500.48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3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3 万、农林水支出 1107.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0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293.01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5.64 万元、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36 万元、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1.20 万元等。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与水利专项工程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33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75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2021 年退休人员工资大部份拿到社保开资不在本单位列支。

2、2130301 农林水支出 2021 年预算数 110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主工原因是：工程项目预算增加。

3、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1 年预算 16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额增加、提租补贴缴费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6.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3.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1.74 万元、津贴补贴 332.90 万元、奖金 68.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04 万元、职业年金 55.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2.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9、医疗费 0.68 万元。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4.18 万元：办公费 8.26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差旅费 1.8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日常维修费 3.71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3.5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4.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专用燃

料费 2.78 万元、劳务费 0.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5.64 包括：离休费 11.95 万元、退休费 185.66 万元、生活补助 4.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3.66 万元、奖励金 0.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

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36 万元。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 万元。

项目支出 91.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县财政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4.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8.26 万元、邮电费 2.20 万元、差旅费 1.8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8 万元、日常维修费 3.71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3.55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4.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专用燃料费 2.78 万元、劳务费 0.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8 万元,增加 6%。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费用。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本部门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91.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集贤县水务局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

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

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七、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二十、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二十三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二十四、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十五、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

《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